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 本次调整未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报告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1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

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正式执行上述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做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调整事项：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广东天之骄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天源祥商贸有限公司、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开封市天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406,748,014.96	411,720,727.14	-2,142,559.98	-2,142,559.98	404,605,454.98	409,578,16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42,559.98	2,142,559.98	2,142,559.98	2,142,559.98

2、母公司报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持有的广东天之骄药物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

投资的余额为1,052,632.00元,已于以前报告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影响金额为0。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

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5 日